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志文
電話：08-7320415#6541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9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01472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522856_11014723700_1_3522856_11014723700_1.pdf、
3522856_11014723700_1_3522856_11014723700_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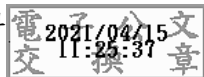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0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
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
110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1號公告為新臺幣2
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旨揭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